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丁洪安与被告东营市黄河口旅行社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15:32:45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东法民三初字第1号

申请人: 丁洪安, 男, 1957年9月18日出生, 胜利石油管理局通讯公司仙河分公司职工。住该单位宿舍。

被申请人: 东营市黄河口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 东营市西四路东胜大厦一楼北厅。

法定代表人: 吴君, 董事长。

申请人丁洪安因被申请人未经其许可, 在所出版发行的宣传画册《风光独秀——黄河口》中采用了申请人拍摄的3幅照片, 侵犯了申请人的著作权, 且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仍在进行中, 故于2005年5月12日向向本院提出诉前禁令申请, 要求本院责令被申请人停止发行并收回已发行的载有申请人摄影作品的《风光独秀——黄河口》宣传画册。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供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利来两全保险单一份(金额50000元)担保。

经审查, 本院认为,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被申请人东营市黄河口旅行社有限公司停止发行并收回已发行的载有申请人摄影作品的《风光独秀——黄河口》宣传画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温 刚
审 判 员 梅雪芳
审 判 员 巩天绪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辉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